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姚宁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就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6次董事会，列席3次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本人认为：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6	0	6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报告期，本人发表独立意见4份，对6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

可意见1份，对2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分别为：

日期	意见	事项
2021年6月8日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的议案
2021年6月1日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年3月15日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1月7日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预计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年1月8日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跟踪和指导，与注册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保持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以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宁

2022年4月26日